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陳冠中

即 債 務 人 (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第 三 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肇喜

債務人執行更生事件，認有保全處分必要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裁定公告之日起，就債務人投保之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號碼為000000000000之人壽險主約（不包括健康性質之附約），不得為變更要保人與受益人、領取給付、辦理保單借款或解約之行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、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二、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三、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四、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五、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至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，如有為一定保全處分或變更保全處分之必要，仍得為之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一點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業經本院裁定於民國115年3月18日開始更生程序，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3條規定，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後，其無償行為不生效力，有償行為逾越通常管理行為或通常營業範圍，相對人於行為時明知其事實者，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查，債務人財產前經本院調查結果，於三商美邦人壽保險

01 股份有限公司有保單號碼為000000000000之人壽險主約，保
02 單解約金約新台幣（下同）24萬5,631元，此屬於有清算價
03 值之財產。惟查，債務人前向本院陳報之收入與支出情形如
04 屬實，則其每月還款能力約僅2,000元，遠遠低於上開資產
05 價值，因此未來之更生方案恐有不符盡力清償標準，須移轉
06 清算程序之問題。為避免債務人之財產不當減少為保全債務
07 人之財產，以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1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